

清文海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424.5
19
:78

78



七十八

清文海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一〇〇〇九
五九五〇

第七十八冊目錄

彭洋中.....一

復曾滌生少宗伯書.....三

致邑侯朱石樵明府書.....七

寄賀石農明府書.....一三

小綠石齋雅著序.....一七

思貽堂詩集序.....一九

汪君鐵庸家傳.....二二

蔣舒惠別傳.....二六

寶慶濂溪書院十一先生祠記.....二九

寶善亭記.....三四

湘勇原流記.....三六

陸戡恩.....四七

無黨論.....四九

募民屯邊議.....五二

禁鴉片煙私議.....五七

答問.....六一

記松江守城事.....六五

彭松毓.....六九

留不足論.....七一

罪庸醫議.....七三

冠禮正俗解.....七四

昏禮正俗解.....七六

沈鑒.....七九

仁和龔定庵先生.....八一

丹徒嚴問樵先生.....八二

倭仁.....八三

請崇儉疏.....八五

陳豫省官民情形疏.....九〇

論直隸添設六軍疏稿.....九六

致曾滌生.....九九

示曜澤兩侄.....一〇〇

灰畫集序.....一〇五

武封公傳.....一〇九

孟傳鏞.....一一五

上藩憲稟	一一七
自叙	一二三
團練條規序	一二六
禁兵掠食論	一三六
與王蔭堂太守論團練書	一三九
定州大道補種楊柳記	一四四
劉公治趙德政記	一四七
直隸大順廣兵備道筱北劉公墓誌銘	一五六
羅汝懷	一六三
寄周溫甫書	一六五
答黎樾喬侍御書	一七〇
與曾侍郎論文書	一七五
復曾侍郎書	一八四
再答曾侍郎書	一九八
答友人問輿地形勢書	二〇八
與曾侍郎書	二一五
與馬岱青書	二二五
復曾爵相書	二二九
易鑑叙	二三三
六書統考自叙	二三七
湖南藝文志叙	二四三
湘潭人物志叙	二四七
湘潭文籍志叙	二五二

瀛海論叙	二五四
重刻徐莊愍公算書叙	二五七
重刻李文莊公全集叙	二六二
七律流別集自叙	二六六
駢體三三編叙	二六九
琴源山房遺詩叙	二七一
古微堂詩集叙	二七五
十三經字原叙例	二七九
跋蜀中假得麓山寺碑後	二八三
婚嫁論	二八五
喪葬論	二九〇
育嬰論	三〇三
鼎餽說	三〇八
北江中江說	三一〇
說杼軸	三一五
說介	三一七
羊舌肸習春秋說	三二〇
南嶽衡山說	三二三
說鷓鴣	三三二
說快	三三九
說咫	三四二
乾沒說	三四三
開元錢說	三四四

兵餉芻說一	三四七
兵餉芻說二	三五六
兵餉芻說三	三六三
保甲事宜說	三七二
煙草說	三八八
禁煙說寄呈養知侍郎	三九五
呈請封禁煙館說	四〇四
滄浪辨上	四〇七
滄浪辨下	四〇九
洪氏釋大別山辨	四一二
修湖南通志議	四二八
收儲全省藝文議	四三九
漢魏叢書考	四四九
皇甫誕碑考	四四九
書楊太傳遵旨酌議裁練疏後	四五〇
書余存吾戴東原事略後	四五四
書經籍纂詁後	四五五
讀東方朔傳書後	四六〇
書復初齋文集後	四六三
湖南文徵例言	四六六
游君山記	四七六
栗葉樓記	四八一
記竹垞年譜二事	四八五

戶部左侍郎江蘇學政周公傳	四八七
兵部尚書雲貴總督善化賀公傳	四九四
誥授通奉大夫廣西布政使司布政使江公墓誌銘	五二二
張崇蘭	五二七
擬端士習以正民風疏	五二九
與張孝叔論文書	五三四
與陳燮樓先生書	五三九
覆寶蔗泉書	五四四
與寶蔗泉第二書	五五〇
重刻江沅閣集序	五五六
朱月樵詩集序	五五九
蔣寶素醫略序	五六三
金石文字彙冊序	五六七
揚州田下下之說	五七〇
游南山記	五七二
曹堉	五七七
上鄭夢白都轉先生書	五七九
游橫山記	五八六
重修尹山橋記	五九〇
湯彝	五九一
盾墨自序	五九三
詩草自序	五九四

臺灣內附考.....五九五

越南建置疆域考.....六〇八

王翼鳳.....六一七

公祝桂丹盟先生七十壽序.....六一九

白水詩存序.....六二六

學書圖贊.....六二九

左宗植.....六三三

與湯海秋書.....六三五

與黎夜存侍御書.....六四〇

校勘大唐開元占經後序.....六四三

肥國論.....六四七

重刊安愚齋文集.....六五八

書葛壯節公雲飛家書手蹟後.....六六一

特贈巡撫布政使銜浙江寧紹臺道忠節羅公墓誌銘.....六六三

周寅清.....六七五

寄薛仁里.....六七七

賈山不爲醇儒論.....六八〇

讀曾子.....六八六

讀漢書王陽等傳.....六九二

徐有珂.....六九九

顧渚山采茶賦.....七〇一

鐵馬賦.....七〇四

志不在溫飽賦.....七〇六

彭洋中

彭洋中（一八〇三—一八六四）字彥深，號曉杭，湖南湘鄉人。四川候補知府，著有《古香山館存稿》。

洋中先生之技藝，至其平素之為人，固已無待於言。然其生平之志趣，則已於其著述中，略可見之。其於詩文，固已不啻成竹在胸，而於其生平之志趣，則已於其著述中，略可見之。其於詩文，固已不啻成竹在胸，而於其生平之志趣，則已於其著述中，略可見之。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經濟概況	二
第三章 財政概況	三
第四章 社會概況	四
第五章 交通概況	五
第六章 教育概況	六
第七章 衛生概況	七
第八章 治安概況	八
第九章 其他	九

第十章 附錄	十
第十一章 索引	十一
第十二章 參考文獻	十二
第十三章 圖表	十三
第十四章 照片	十四
第十五章 統計表	十五
第十六章 地圖	十六
第十七章 其他	十七

復曾滌生少宗伯書

己酉

自張蘭皆南還，得所寄書，曠若發矇，猥以贈岷樵舊作，獎
借過當，愧甚愧甚！然具見大君子期望誘掖之盛心，感激
之私，曷可忘耶！大鑒劉嘉應事狀，由岷樵弟幼陶處取讀
之，具體昌黎，順宗實錄未之或過。昔彭民望讀茶陵所寄
詩，嘆曰：「西涯之技一至此乎！」今之感懷，蓋亦同之。何時樽
酒細論質疑，正是得少津逮也。來書悼成忍翁，許爲作碑
已成，不卽成乞寄示。百年來邑人如忍翁者，豈可多得耶？
得先生文表襮生平，庶幾不至湮沒，忍翁爲不死矣。願復
以墓銘相屬，毋乃贅乎？然又可想見悃悃故人至意，伏自

念與忍翁交二十年，所以助我之殷，規我之切，雖不文其曷能自己耶？今秋訪其令弟省試寓館，屬寫其全橐，謀爲編刻，尙當求先生文爲之序也。岷樵自抵淞，捕盜振災，署秀水事，聲績卓卓，洵爲我輩生色。頃其太公來邵，憂其過剛，屬有以規之。因寓書述太公意，以謂求治不可太急，英氣不可太露，聲跡不可太高，而以雋不疑過剛則折，過柔則廢。二語爲要。先生以爲何如？頃新甯復變，令岷樵在里，必能弭賊，令不得發，卽發亦不令糜爛至此。蓋其縣人一聞賊戕其長官，蒸麥爲糧，荷鋤爲戈，三四日間，鄉勇集城下者，至一萬五千人。其義勇誠足用，然無知方略者督率

其間又爲官兵忌撓所牽制當事又拘疑不合鄉勇得持鎗銃故曠日持久鄉勇憤起撲賊日有殺傷前後將千人可痛也。因是益見岷樵前歲堅辭鎮筵兵五百名專以鄉勇奏功其膽識爲不可及。又無怪爲官弁所忌至於陷之死地而殺之也。此次賊以報讎爲名江家尤所切齒幸岷樵弟聞警卽已招鄉勇數百賊來攻反被殺三人遂不復窺其家而幼陶星夜奉其父母眷屬崎嶇奔郡得不及於難。其邑人之被焚掠殺戮之慘者蓋不勝紀矣。兩學楊季聞易坦翁陷圍城四十五日賊入卽以巨石周塞其門幸內有學租可食家屬皆得無恙坦翁者岱雲兄外舅也故

井以聞自春大水奇災繼以奇荒楚粵黔蜀會匪咽匪齋
匪土匪耽耽思逞今益輕量官兵矣弟浮沈於此聞昨楊
易事殊爲寒心買山無貲欲歸不得柰何柰何老之將至
健忘異常雖日涉覽羣書聊資消遣實無寸進惟祝萬年
太平有道之長四方無一事爲幸耳不宣彭洋中頓首。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古香山館存稿》卷七）

致邑侯朱石樵明府書

洋中承服風聞久矣，自荷慈蔭，又已逾年。每接里中父老故舊書，及湘中之遊邵而顧訪者，敬承老父臺下車以來，所以蘇枯振槁，擊暴鋤姦，造福於我湘民者，飮耳鑒心，皆以謂百年來長官所未有。不意輓近得復見古名臣循吏風績也。流聲境外，聞者與感，況逮帡幪，而又粗知古今理道者哉！拘於職事，無由歸謁，思奉一書，稍佈區區，已復自度尋常祝頌酬應之詞，既不足上塵清覽，而欲出意見論，

邑中利害其大且要者，老父臺又已勤察博訪，一一罷行之矣。是以濡毫輒罷，闕然至今，然嚮往之忱，固無日不欽欽在抱也。雖然，以百年來未有之長官，此其績學有道，抱負經濟用世之略，平生所慨想，願見而不得者，顧竟翹然噤不一言以求教，益抑何自棄之過甚耶！況吾邑積疲之後，弊難遽盡，雖老父臺施設自有次第，而芻蕘之獻，桑梓之謀，諒亦慈父母勤察博訪之所欲聞，是用忘其僭陋，伏惟賜覽而采擇之。湘鄉今日極貧之邑也，而下里中里尤甚，往往一族數十百家，向之衡宇相望，阡陌相接者，今皆鬻徙爲他人，有其未盡鬻者，特無人鬻耳。揆其由來，厥弊

有三：一曰俗競奢侈，一曰山不樹殖，一曰田不分售。奢侈，開自道光初載，而莫盛於今日。服飾譫飲，貴賤無等，貧富相耀。鴉片煙尤爲鴆毒。三者作俑，實始糧戶。二房轉相仿效，遂成風俗。富由是貧，貧由是賊。且倡黠者訛詐撞騙，爲害無已。今戶房已掃地敗壞，邑長老亦稍稍相警悔矣。聞城中傳頌老父臺日用儉約，身教旣靈，轉機斯在。伏乞明示條約，而重懲其不率教者，庶其挽救乎。湘鄉農田水利，甲於東南，然獨產粳稻耳。上里產煤，產鐵，產茶，產杉竹，故殷實頗多。中下里產麻、竹，然亦無幾。又無富商大賈，獨其山可種杉、松、竹，及各雜植，乃今多濯濯童山。問其故，曰：偷

祈難防夫防偷斫在嚴團禁柰何坐視自閉其利孔乎又
湘土宜桑宜橡而湘人不知桑蠶橡繭之利宜茶而殖者
絕少皆無人爲倡耳今邑人凜遵老父臺團練約束伏乞
更申種樹種茶團約及栽桑橡飼蠶繭法示禁偷斫騶從
所過薄懲其曠情者利雖在數年後而召父杜母之賜將
無旣暨矣至田不分售此尤中下里惡俗坐貧之由非賢
父母必不能轉移蓋售田多以償債而里俗原額買入若
干畝售出必如其額有分買其十之四五者少間必責全
買否則坐拚滋訟甚成命獄富戶旣少原額價多河清無
期繭蠶自縛往往千金之產負債二三百金其始不忍以

少價售多產，其繼債息華長，減價售田，應者無人不十年盡售之，不足償債，皆不分售之所致也。而其間展轉債迫，惟召佃加銀減租，銀疊加則租蠶減，至有千金之產，僅收穀數石者。其田既受制於劣佃，其租又不足完國課，主佃多訟。由此錢糧積欠亦由此，蓋無窮之害也。竊見邵人田任畸零割賣，湘鄉上里亦然。負數金之債，則割賣數金之田，故其富者不遽貧，貧者可漸富。或曰：長沙、湘潭田皆不割賣，何遠湘鄉獨貧？不知彼中類多顯宦，又多豪賈富商，湘鄉未可同日語也。且上里可割賣，中下里何爲其不可行乎？伏懇出示通曉中下都族，許其割賣割買，有仍前滋